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及二级子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集团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 1、关于为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11月11日，东方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东方投控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投控为东方集团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控制的公司，是东方集团关联方，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与东方投控互保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东方集团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为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11月11日，东方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为债务人金联金服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联金服为东

方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上述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东方集团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东方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范围，东方集团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东方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负债总额 1,442,765.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6,429.5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1,859.57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

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 股权。

## 2、金联金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006、2007、2009、2010、2011、2014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

金联金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2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24%
3	西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15%
4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联金服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729,568.30元，负债总额201,570,420.46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1,570,420.46元，资产净额7,159,147.84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2,233.00元，净利润-7,840,852.16元。截至目前金联金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为东方投控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东方集团为东方投控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

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东方集团为东方投控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2、为金联金服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2年。

(3)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的最高金额（大写）为贰亿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6年11月11日,东方集团对外担保金额732,400.00万元,占东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53%,占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方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90%。其中,东方集团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679,400.00万元,占东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42%,占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方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5%;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0,000万元,占东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2%,占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方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9%;东方集团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占东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9%,占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方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6%。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49,000万元。东方集团无逾期担保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议为关联方东方投控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

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议为金联金服提供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已对为东方投控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我们同意公司在互保额度范围内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已对为东方投控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为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已对为金联金服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其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金联金服提供担保。”

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审议上述涉及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集团为关联方东方投控及子二级子公司金联金服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

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及二级子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周宏科

---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